

贵州大学人事处文件

校人字[2016] 1 号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议结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黔人发〔2007〕9 号）和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聘用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黔人通〔2009〕31 号）等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。经学校评议推荐、省教育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议，我校张连顺等 20 名同志具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基本条件。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议结果的通知》予以转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议结果的通知》

人事处

2016 年 1 月 11 日